


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 苏州市相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: 2022 年 9 月 19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相城区聚茂街 185 号				邮政编码	215000
	停车场地址		相城区建元路与广济路交叉口					
法人代表姓名	费菊花	联系电话	0512-65791891	停车场负责人	高丽卫	联系电话	0512-65790773	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485	0	485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			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 小时以内免费, 首小时 4 元, 超过部分按每小时 2 元收取。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 1 元计算。优惠措施: 1 小时内免费, 24 小时内封顶 40 元。						
	优惠措施	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等停放免收停车服务费						
	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发改为核定的标准执行和承诺的优惠措施落实到位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有执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现实做好价格标价。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							
	核定编号: 22114							
	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